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70870635C號

附件：



主旨：曾信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曾信華負責之本市安南區安吉路1段537號「媚儷音樂會館（商業登記名稱：媚儷冷飲店）」，於107年3月16日22時經警方查獲從業人員未拒絕未成年少年進入，違反兒少法第47條第3項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規定，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其姓名。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